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自然资函〔2020〕56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工程 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的通知

省地勘局，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直属各事业单位，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26号）精神，为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省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和社会组织中从事地质勘查、土地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工程与技术、矿山工程和爆破工程，并符合相应评价条件的人员，可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在浙的部属企事业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委托，也可向我厅申报。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号）精神，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二、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自然资发〔2019〕36号）执行。申报人员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三、评审程序

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实行网上申报。各单位要组织好申报人员的评议工作，在听取行业内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意见后，将审核意见填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同行专家推荐评议表》。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职称申报需先在系统内完善个人业绩档案信息，涉及需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如社保缴纳证明）可通过系统自动提取，无需提供纸质材料。进行业绩档案信息填报时，申报人员需对其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个人信息、业绩档案信息、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其内容清晰、格式规范。

（三）主管部门材料报送。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报送工作。各县、市的申报材料需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局审核，省直单位的申报材料需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审核后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对无主管部门企业的申报人员，可通过其人事代理机构，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局审核后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需自行注册，并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内容

市、省直单位申报材料：

1.设区市、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评审委托书 1 份(省级无归口主管部门的单位由其人事代理机构委托)。

2.《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人员花名册》1 份,按 Excel 电子报表版本打印,同时附送电子文档。

3.《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同行专家推荐评议表》电子版(完善同行专家意见并经主管部门盖章后,通过管理服务平台上传)。

评审对象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人员均需提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 A4 纸打印),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在线填报后打印,并加盖各级管理部门公章。

其他材料均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在线填报。除业绩档案库需完善的资料外,还需填报或上传以下材料,包括:

1.《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事业编制人员填报)。

2.继续教育证明(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3.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系统内通过“个人述职”栏填报)。

4.年度考核材料。申报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需提供至少近 4 年来年度考核材料(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5.专业理论证明材料。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论文、著作 2 至 3 篇,注明所有参与起草人及排名(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

提取)。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必须真实规范，通过系统上传的电子佐证材料务必清晰完整。申报人员主持或为主完成的工程、科研项目需上传完整的电子版业绩佐证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员参与完成的工程、科研项目需至少上传项目封面页或相关依据证明作为业绩佐证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用人单位要把好材料审核关，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评审前，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和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对评审对象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情况进行公示。评审结束后，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3.申报人员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申报评审资格，已经取得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取消其任职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五、其他事项

(一) 评聘结合。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各事业单位应根

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拟聘岗位数及岗位任职条件。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和具体岗位任职条件，向单位申报竞聘，并作出竞聘履职承诺。单位要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竞聘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承诺，经集体研究，由单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申报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二）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可将参加各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与交流以及接受远程教育等学习证明作为佐证材料通过附件上传。

（三）学历认证要求。2001 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系统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 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社保关系。省内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可由系统自动获取社保缴纳证明，外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上传近 5 年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五）面试答辩。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均需参加专家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时间

另行通知。

(六) 时间安排。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用人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市级和省直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请各单位在截止时间之前报送有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六、联系方式

请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和厅直属事业单位将申报评审材料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联系人：邱江夏，联系电话：0571-88877641。

- 附件：1.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9月23日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网上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1.用户登录、注册。申报人员通过电脑端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点击首页“个人用户登录”，输入本人的浙江政务服务网用户名和密码，即可进入系统（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2.完善个人信息及业绩档案。首次登录系统需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查找工作单位（用人单位需完成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的授权委托，申报人员个人信息方可完成与用人单位的绑定、个人业绩库的维护和职称申报工作）。点击“我的业绩档案库”，申报人员可维护档案库信息。申报人员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

3.职称申报。申报人员选择“2020年度自然资源领域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计划”，点击“马上申报”，按要求提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4.证件照维护。根据提示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为 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

*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

5.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等手机应用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6.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录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栏目主要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并根据所属关系选择受理评审委员会。

7.选择受理评审点。申报人员按照所在单位归属关系选择相应评审受理点。请勿直接选择浙江省自然资源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受理。

8.提取业绩材料。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选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

9.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详见通知正文“申报材料内容”部分)。

10.缴纳费用。申报材料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登录管理服务平台从“我的申报记录”中点击“马上支付”,可缴评审费用。

11.报送评审表。缴纳费用后,在管理服务平台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A4纸打印),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后报送评审委员会。

附件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各级主管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 用户登录、注册。用人单位通过电脑端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点击首页“个人单位登录”，输入法人的浙江政务服务网用户名和密码，即可进入系统（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初次登陆系统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通过审核后，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 业绩档案审核。用人单位可通过点击申报人员姓名查看业绩档案并进行审核。业绩档案不匹配或不符合任职资格评价的，点击“不通过”；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清晰的，点击“退回”；符合评价条件且规范无误的，点击“通过”。

3. 职称申报资格审查。用人单位可通过点击申报人员姓名查看申报信息并进行审核。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

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下载申报人员花名册并导出公示表，申报人员业绩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送所在主管部门审核。

二、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各级主管部门通过电脑端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2.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原则上，地方主管部门除召开中评委会议收取“中推高推荐费”或“中级职称评审费”外，其他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提供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并注明需修改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4.县（市、区）申报人员信息审查通过后，提交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或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或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提交到所属自然资源工程领

域中评委。

5.市属单位申报人员信息由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到所属市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中评委。

6.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

7.省属单位申报人员信息由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到相应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中评委。未设中评委的，直接提交到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8.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中评委资格审查通过后需提交到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中评委进行推荐。

9.各相关中评委审核通过后，推荐到省自然资源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同行专家推荐评议表》电子版上传至评审系统，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A4纸打印），完善中评委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高评委。

三、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应秉持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从源头上保证上传附件的质量。因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申报人员和推荐单位负责。

2.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严格把关，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重点关注申报人员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以及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条件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注意填报信息与上传附件的一致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不得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